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桃簡字第614號

原 告 楊貴珍
被 告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呂豫文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又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為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、2項所明定。又強制執行法第14條規定之債務人異議之訴，其訴訟標的為債務人之異議權，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以債務人本於此項異議權，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為準（最高法院92年度台抗字第659號裁定意旨可資參照）。經查，原告聲明請求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12624號清償債務事件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之強制執行程序應予撤銷，核其客觀利益為被告聲請對原告強制執行之債權總額即1,084,838元，業經本院職權調取系爭執行事件卷宗及原告聲請停止執行之案卷（案號：本院114年度桃簡聲字第32號）核閱無訛，是依上說明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,084,838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4,253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算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如數補繳，即駁回其本件起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8 日

桃園簡易庭 法 官 林宇凡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之部分如有不服，得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500元；命補裁判費之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8 日

